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91.10.31 第 44 次教務會議訂定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通過(逕修第 2, 4, 5 條: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5 點)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81）高字第五九九二0號函之授權，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1、初審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2、初審方式：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就各學系、各班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審。

3、初審項目：依下列項目進行初審：

（1）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選、通識）之審核。

（2）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

（3）修業年限之審核。

（4）抵免學分之審核

4、完成初審時間：行事曆週次第十週(含)前。

5、初審結果：於各學生之畢業審查系統，註明各該生「預估可如期畢業」或「預估無法如期畢業」後，通知複審單位複審。

（二）複審

1、複審單位：各學系。

2、複審方式：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及各系（班）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審。

3、複審項目：與初審同。

4、完成複審時間：行事曆週次第十三週(含)前。

5、複審結果：複審後列印學生畢業審查結果名單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章，交回教務處註冊組以憑製作學位證書。

三、參加暑修即可畢業者，應於暑修後由教務單位再行複審。不合畢業資格者，應依本校學籍相關規定辦理。

四、最後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成績經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由註冊組於畢業典禮結束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

五、證書之製作、繕造名冊與核發，均由註冊組依規定經辦。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